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宜世纪”）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为兴宜世纪 7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为兴宜世纪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对外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兴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清源路 9 号镇政府东配楼 206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建云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

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化肥、原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兴宜世纪的资产总额为 61,703.25 万元，负债 55,365.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37.29 万元；2012 年兴宜世纪实现营业收入 227,549.85 万元，净利润 666.96 万元。担保、抵押、诉讼情况：无对外担保、抵押、诉讼情况发生。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3、担保期限：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共一年。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兴宜世纪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后，公司将与相关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对上述银行贷款的偿还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为兴宜世纪 7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可行的，该公司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自身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上述担保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537,5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49%，其中：对外实际担保金额(含公司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金额)为 7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9%；对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为 457,778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4.50%。无逾期担保

六、其他

本次担保披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日